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21號

原告 群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正吉

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

參加人 永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恩律

訴訟代理人 陳天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永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前於民國104年3月16日以「化妝品真空瓶結構」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共5項，後修正為4項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，並發給發明第I578933號專利證書。嗣原告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審查，核認系爭專利未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，以107年9月13日（107）智專三（一）02017字第10720850230號

01 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 至4 舉發不成立」處分。原告
02 不服處分，提起訴願，嗣經濟部於108 年1 月2 日以經訴字
03 第1070631284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訴願，遂向本院
04 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與訴
05 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
06 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08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10 法 官 蔡如琪

11 法 官 林洲富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蔡文揚